

## 九江市李义龙被非法判刑 罗美林被非法开庭

【明慧网】江西九江市柴桑区法轮功学员李义龙，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在永修县法院被非法开庭，他已经被非法判刑十个月。九江市柴桑区法轮功学员罗美林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被非法开庭。

### 一、李义龙被非法判刑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，永修法院告诉李义龙的家属，李义龙的“案子”已经判完，叫他们去永修县法院把判决书拿回来。李义龙和妻子去了法院，判决书上写了非法判刑十个月，罚金4000元。

法官张伶俐让李义龙签字，被拒绝。李义龙讲述大法真相，法官说大法弟子都说自己无罪，没有犯法，她都听过。目前有十天的上诉期，李义龙准备上诉。法官说过了上诉期就要下达公安准备羁押。

李义龙是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锣鼓岭村人，通过修炼法轮大法，身心受益，身体健康，在单位工作兢兢业业，勤快踏实，做人诚实本分，与同事相处十分融洽，是大家公认的好人。他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，信仰真善忍，多次遭当地警察骚扰等迫害。
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早上五点多钟，瑞昌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熊小雄、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派出所警察同时闯到法轮功学员李义龙、童金平、童银平的住处将三人绑架。其中李义龙是在单位宿舍被警



手续，也不出具扣押物品清单。三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瑞昌市益城派出所，被铐在铁椅子上，遭警察通宵地非法审讯了二十多个小时。

两天后，李义龙、童银平因体检不合格被看守所拒收，以取保候审的形式回家。童金平则被非法关押在九江市看守所，于二零二二年九月被构陷到永修县检察院，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遭九江市中级法院通过视频非法庭审，后被非法判刑一年，勒索罚金5000元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，李义龙在永修县法院被非法开庭，李义龙从法律的角度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，法官打断了李义龙的话，宣布休庭。开庭前后大约两小时，李义龙准备走，被法官阻止，说现在不能走。李义龙再次回到法庭，因长期的压力，工作上的劳累，他当时在法庭上突然昏倒，重重摔在了地上，昏迷不醒。后来，过了很长时间，人才慢慢恢复知觉。后来李义龙回到自己的家中。

参与审判的法官名单：张伶俐，蔡梦旖、江盈、钟国标、胡琴

### 二、罗美林被非法开庭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，九江市柴桑区法轮功学员罗美林被非法开庭。法院没有当庭宣判，法官说要三年以下。

罗美林被非法关押在九江市看守所已经四个多月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，永修县法院法官去了九江市看守所，在看守所里非法开

庭，法官让罗美林认罪认罚，被拒绝。当时她的丈夫，姐姐和一个外甥参加了非法审讯。长期的非法关押，使罗美林的心情不好。

罗美林是被一个不明真相的常人举报，此人姓吴。后来柴桑区公安局去她家绑架，随后非法抄家，抢走了家里的大法书和炼功的录音机等私人物品，当时她的丈夫在上班，儿子在外地上班，只有罗美林一人。随后，罗美林被非法关押在九江市看守所。

罗美林，女，今年五十多岁，家在柴桑区的焦滩小区，平时靠卖点萝卜饼维持生活。罗美林对母亲很孝顺，母亲卧床不能自理时，一直是她照顾母亲到生命的最后一刻。母亲去世后，罗美林一直靠打点零工维持生活，她对丈夫体贴照顾，家庭虽不富裕，但是家庭温馨。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早上八点多，罗美林到贤母园散步，刚把自行车停下，有人就看见一辆警车跟了过来，车上下来几个便衣，直接将罗美林绑架，同时还给她戴上了手铐，罗美林说，我在做好人，你们绑架是错误的，炼法轮大法没有错。罗美林被柴桑区公安局国保大队的人绑架后，非法关押在九江市看守所。

据悉，九江市看守所现在对法轮功学员的关押很严厉，并对关押在一起的犯人实行株连政策；法轮功学员受到严厉的管控。◇

■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



酷刑演示：铁椅子

察绑架、抢劫，警察没有任何法律

# 参与迫害法轮功 九江市又有二名官员遭报

【明慧网】近两年，自中共政法系统开始所谓“整顿”以来，官场“倒查三十年”，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、政法委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官员被查。近日又得知，今年江西九江市又有二名官员以违法罪行被查等。这些还只是遭报人员数量的冰山一角。除遭“整顿”外，染疫死亡的也很多。

这些人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，应了一句古训：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，不是不报，时候没到，时候一到，一切都报。而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，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。

## 一、江西省科学院院长、九江市原市长杨文斌被查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大陆媒体报道，江西省科学院院长、九江市原市长杨文斌突然被纪委监委调查组带走调查。

杨文斌，男，一九六七年十月出生。杨文斌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历任九江市副市长、副书记、市长、书记。作为九江市主要官员，杨文斌对任期内当地法轮功学员遭到的迫害负有领导责任。下面是部分迫害案例：

◎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，九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，九江市检察院、法院陆续对这些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、判刑：刘俊华被非法



判刑四年半，吴欢欢被非法判刑三年八个月，周美丽被永修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，童金瓶被非法判刑一年，李义龙、余翰妹、郭秀荣、李水桥、李超群及女儿等已遭非法庭审。

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，九江市德安县法轮功学员徐春梅在上班时被德安县警察绑架，后被永修县法院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。

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，九江市法轮功学员刘惠萍在家种被濂溪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、非法拘留十五天后，被非法转为刑事拘留，十月二十一日被濂溪区检察院非法批捕，后被永修县法院非法判刑九个月。期间刘惠萍被迫害致精神失常。

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，九江市瑞昌市 73 岁的朱小梅老太太因传播法轮功真相，被瑞昌市公安局码头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后被所谓“取保候审”，后被九江市永修县法院非法判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勒索罚金五千元。

## 二、江西省九江市政协党组成员骆效农被查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陆媒体报道，江西省九江市政协党组成员骆效农（原二级巡视员）因严重违法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。

骆效农，男，一九六四年七月出生，江西湖口人。其主要履历：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历任德安县县长、书记；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历任九江县委书记、九江市柴桑区（原九江县）书记。骆效农对此期间当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主要领导责任。下面是部分迫害事实：

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，德安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曾君与国保陈式平，对德安县辖区内法轮功学员逐户上门按手印，其目的是查资料点。

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下午，德安县法轮功学员郭贤艳、杨建平外出讲真相时被德安县国保警察绑架，后来被非法关押在德安县看守所。

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，德安县法轮功学员王天真送小孙上学路上，被共青警察绑架至共青拘留所，非法拘留。

◎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下旬月以来，九江县公安局沙河街镇派出所警察汤勇、金志泉等骚扰辖区内法轮功学员。◇



##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新闻”的本质。◇